

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在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全面、充分评价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做出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针对各项业务流程建立了合理、必要、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企业文化、会计系统、信息与沟通、资金运营和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生产管理、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公司治理结构、资金运营和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具体内容如下：

1、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①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

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③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④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办公会、总经理报告制度、考核和奖惩制度等内容,该细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2、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管理中心、人力行政中心、生产运营中心、营销中心、技术研发中心、财务中心。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其中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

实施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审计部设专职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安全状况等活动进行审计、核查，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理性做出恰当评价，并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4、人力资源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和解辞等人事管理制度，搭建起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人才梯队；此外公司通过有效的股权激励措施，激发员工士气，同时吸引外部优秀技术、管理团队和人才，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员工个人利益挂钩，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公司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

5、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品质铁拓，智造未来”的企业精神，力求成为行业的佼佼者。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6、会计系统

①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法》、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②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会计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的要求配置，并且机构、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7、信息与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与沟通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沟通机制来保障对内对外信息的透明,保证信息的及时性、有效性。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相关信息披露的职责、信息报告工作细则、纪律与监督等作出了详细明确的规定。

(1) 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 信息传递程序及时。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3) 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 反舞弊机制透明。公司已建立反舞弊机制,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建立了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设置举报专线,明确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企业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已及时传达至全体员工。

8、资金营运和管理

(1)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的规定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

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和银行对账，确保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筹资管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的规定制定了《投融资管理制度》及相应的业务管理流程，明确了借款的授权审批程序以及操作流程。公司能够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降低资金成本，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

9、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货币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对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

10、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业务规范，明确规定了合同的起草、评审、执行和审查以及货款的回收和审查的相关控制。

11、生产管理

（1）生产和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应的业务管理流程等规范，对生产计划管理、生产调度管理、现场管理、产品质量验收、质量控制等作了具体规范，并有成熟的运作经验。

（2）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应的业务管理流程等规范，成本费用核算办法，加强对成本费用的管理与控制。

（3）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明确规定负责部门，规范流程，同时设置了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盘点的监督和考核程序。

12、资产管理

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资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资产管理体系，健全了资产管理业务岗位责任制，对资产购置、验收、保管、清查、处置等主要环节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的验收、入库、出库、保管进行明确的规范，做到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存货的盘点，保证账账、账实、账表相符。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的采购由使用部门提出采购申请或根据公司决议通过的投资计划采购，申购及采购需要按照制度逐级审批。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盘点差异分析原因，并进行账务处理，保证账实相符。从实际执行情况看，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公司在资产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13、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投融资管理制度》，对资产投资的立项、审批、跟踪管理、处置等作了具体规范。

14、关联交易管理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严格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活动，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15、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遵循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制度》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影响利润总额的错报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3%
影响资产总额的错报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1%<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3%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公司缺乏反舞弊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影响利润总额的错报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3%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1）公司经营或决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对于公司重大事项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虽有程序但未有效执行，导致重大损失；

（3）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5）公司内控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其整改措施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公司在上一年度不存在以上内部控制缺陷。

（五）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1、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包括《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计票人包括股东、董事黄俊杰，根据规定黄俊杰应回避与其身份有关联关系的议案，但其未回避与其董事身份相关的议案。

整改措施：

（1）公司后续将积极邀请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推举无关联关系股东代表参与计票、监票工作。

（2）公司及时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认

真学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将加强对会议召开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力度，确保符合公司会议召开、决策等符合规定。

2、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存在以下事项：2024年3月1日公司与福建省大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鲁建设”）签订总价1.08亿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88%，合同内容为募投项目中沥青装备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土木工程建设，为募投项目的主要组成部分。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大鲁建设签订的上述合同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措施：

确认存在相关问题后，公司即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尽快履行了相关事项的补充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规范公司治理，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与福建省大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确认公司本次与福建省大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利于推进上市公司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建设。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024年8月29日，公司对与福建省大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告。

2024年9月18日，保荐机构、公司组织规范运作专项培训，结合关注函相关事项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规重点条款，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强化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能力与风险防范意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公司治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将持续组织相关责任人及各业务部门认真学习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增强管理意识，坚决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公司将继续强化内控建设，建立健全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规范公司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